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5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邱宜澂

陳寶清

邱聰發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邱宜澂前就讀私立智光商工、東南科技大學
03 時邀同被告陳寶清、邱聰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
04 款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，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
05 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1個
06 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
07 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
08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
09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
10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邱宜
11 澂自113年12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(下
12 同)本金18萬9837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
13 寶清、邱聰發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邱
14 宜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15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6 示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查
21 詢單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
22 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
2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
2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
25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7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28 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3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